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4997號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債 務 人 黃麗玉

債 務 人 彭于瑄

一、債務人黃麗玉、彭于瑄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貳萬柒仟壹佰捌拾貳元，及其中貳萬伍仟伍佰捌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62計算之利息；債務人黃麗玉應向債權人給付柒萬零壹佰參拾柒元，及其中（一）陸仟壹佰柒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2計算之利息；（二）壹萬玖仟參佰肆拾捌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63計算之利息；（三）捌仟壹佰捌拾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3.12計算之利息；（四）玖仟參佰柒拾參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4.62計算之利息；（五）貳萬貳仟壹佰陸拾伍元部分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01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02 三、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

06 附註：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